

浙江科技大学文件

浙科大人〔2024〕21号

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 实践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科技大学关于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科技大学

2024年8月1日

浙江科技大学关于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 进修的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和十四五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强化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特制定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管理办法。

一、进修对象

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，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，无企事业单位（除学校外，下同）工作经历或工作经历未满一年的教师。

二、进修单位

- 1.产业研究院企业；
- 2.产学研合作企业、校外实习基地企业；
- 3.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；
- 4.浙江省科技特派员、农村工作指导员派驻单位；

5.教师自行联系的实践进修单位，一般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，且能为教师提供相对独立的、与教师所授课程直接相关的工作岗位。须提供单位介绍材料及邀请函，并注明实践进修时间、工作主要职责、拟解决的问题、达到的目标等内容。

- 6.横向课题企业不属于本办法要求的实践锻炼范围。

三、进修内容

1.通过调研、科研合作等途径学习专业发展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了解和掌握现代企业的生产过程和关键性环节，提升实践应用能力，为成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着眼于提高专业技能、应用水平，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攻关、技术改造、专项研究等项目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技术难题。

3.通过收集课程教学案例，联系并指导学生在实践进修单位的专业实习。

四、进修管理

1.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，结合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专业建设制定教师进企事业单位的进修实践计划，并于每年 11 月下旬填写进修申请计划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，实践进修期限至少连续 12 个月。为保证进修质量，进修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兼课。

3.学院帮助教师确定本校指导教师（一般应具备“双师型”教师条件）和实践进修单位的指导人员（一般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各一名，在指导教师和指导人员的帮助下与进修教师确定《浙江科技大学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目标任务书》，明确其应完成的实践进修任务及应取得的成果，并将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其合格与否的主要依据。

4.教师要制定个人实践进修计划，明确实践进修的具体任务、目标、预期成果等，并填写《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申请表》《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目标任务书》等表格。

5.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到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，如企业评定、实地或电话查访、组织阶段性汇报等，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。

6.实践期间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，教师应接受实践进修单位的管理和考核（考勤由实践单位签章后生效）。

五、进修考核

（一）考核要求

实践进修结束后，要求教师完成一系列来源于企事业实践进修的成果，包括教学、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面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教学成果要求

- （1）收集 2-3 个教学案例；
- （2）联系安排学生实习和推荐学生就业；
- （3）达到本专业提出的其他考核要求。

2.科研、社会服务成果要求

（1）完成 1 份行业调查报告，1 份不少于 1500 字的实践进修总结（附图文）；

（2）完成下列项目中的至少 1 项：

A.申报 1 项厅局级及以上项目并立项（跟企业进修相关且进修期间立项的）；

B.作为项目负责人达成 1 项 2 万元（非理工科 1 万元）以上的横向项目；

C.共同组建校内实验室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实践进修考核小组，教师实践进修结束后，需向学院考核小组汇报实践进修情况并现场答辩。考核小组根据教师教学成果、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给予考核，并向学校提交《浙江科技大学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实践进修考核表》和有关材料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

考核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学院实践进修考核小组对教师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，结合答辩、成果材料和实践进修单位的鉴定意见，确定考核等级，企业博士后出站的可直接认定为合格。

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在进修结束后一年内可申请重新考核一次。

教师在实践进修单位损害学校形象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或没有在实际进修单位实际工作的，一经查实，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，且不能重新考核。

六、进修待遇

1.实践进修期间，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生活补贴、工龄补贴和福利节日费等照发，岗位津贴全额发放，其他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根据实践进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，教师应尽力争取实践进修单位资助。

2.实践进修期间，学院视情况教学业绩免考核。

3.经学院实践进修考核小组考核，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，可向学校申请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基金，基金项目作为校级课题立项，经费为每项 20000 元。

4.教师自行联系企业不享受企业进修基金待遇。

5.企业博士后不享受实践进修基金待遇。

七、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